

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7 月 2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付备荒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核准及履行相关必要程序。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本次拟发行股票 99.9165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5062 元，预计募集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499,932.00 元（大写：柒佰肆拾玖万玖仟玖佰叁拾贰元）。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表决通过该议案。

(二) 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本次发行的需要与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5 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该认购协议在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表决通过该议案。

(三)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股份认购协议〉中特殊条例“4.7 同等待遇”
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7-010) 之“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摘要”之“(八) 其他条款”之“同等待遇”。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表决通过该议案。

(四)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
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要求，公司建立了募
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详情见公司拟定的《深圳市欣横纵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11）。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欣纵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7-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表决通过该议案。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及时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登记备案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制定、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发行申请材料；

(2) 向有关政府部门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申报材料，提出申请，并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所需的审批、登记、本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3) 开立或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处理其他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的事宜；

(4) 签订或修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处理其他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的事宜；

(5) 全权回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本次发行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6) 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市场的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

(7) 审阅、修改及签署与本次发行事宜相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8) 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9)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的集中登记存管相关事宜；

(10) 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之““二、议案审议情况”之“(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表决通过该议案。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股东变更、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等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 之““二、议案审议情况”之“(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表决通过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欣横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1日